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排查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排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39）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服务（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582000.00。以上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详细内容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如果本合同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项目范围、或者改变实施方案等一切有权实现周期和费用的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常规巡检区域：宛城区、卧龙区、邓州市、方城县、社旗县、南召县、淅川县、西峡县、内乡县、镇平县、新野县、唐河县、桐柏县、南阳市职教园区、南阳市官庄工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服务规格：

常规月服务频次：中心城区1至2次/月；指定县区1至2次/月。

每次供巡检结束5日内提供巡检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实时提供现场照片或数据。

四、质量及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指派专人（联系人【张立】，联系电话【17837737799】）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售后服务期限：/

六、服务验收：

1、乙方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服务。

2、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按时验收，且在乙方催告后10个工作日后，因甲方原因仍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3、服务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柒拾玖万壹仟元整)，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全部服务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 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20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10 日以内每逾期1天向乙方支付 0.5% 滞纳金，10-20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1% 每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0.5% 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备案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3、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4、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5、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1300号】

联系人：【李柯一】

电话：【0377-61388089】

电子邮件：【nyhbdqb@163.com】

邮政编码：【473000】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路1319号】

联系人：【张立】

电话：【17837737799】

电子邮件：【zhangli39@cmtt.chinamobile.com】

邮政编码：【473000】

十五、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规范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130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财政支行

账号：41001522333058000019

电话：18637781117

2024年9月16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路131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电话：17837737799

2024年9月16日



附件1：技术规范书

根据环保巡检业务需求，对南阳市中心城区和县区指定区域，使用无人机进行高清直播周期性巡查活动，提供无人机生态环境巡检服务，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监察的工作效能。通过无人机对以下 8 类问题进行巡检：

- 1)查找扬尘污染源，提供图片及视频。
- 2)黄土裸露；
- 3)建筑垃圾裸露；
- 4)工业企业巡检；
- 5)查找超标污染源；
- 6)企业非正常排污；
- 7)查找疑似散乱污企业；
- 8)露天焚烧；
- 9)大气污染监测需求；

利用无人机进行巡检，利用巡检平台进行数据同步。按行政区域、重点关注行业、重点关注企业和监测站点周边四项专题的形式，开展无人机巡检工作，也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突击针对特定区域、特定方向开展无人机专项巡检工作。

利用无人机高清直播，对问题点进行拍照及短视频留存，同时数据自动储存可进行回放浏览。

利用无人机外挂设备，对巡检路线气体超标点，报警，标点，存档。

预警气体：PM10、PM2.5、CO、NOX、SO2、VOCs

巡检成果须按照时间、行政区、行业、问题类别、预警级别、巡检方式进行分类整理，并按要求进行数据同步，便于随时沟通和优化工作流程。

对每日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形成应急、常规两类交办案件，并对案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统计，对南阳市中心城区和县区指定区域巡检的地方形成月报、年报，为巡查人员的现场整改提供数据支撑。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无人机对指定区域进行空中监测，针对市区禁止飞行的区域，需要乙方沟通好协调飞行时间。

乙方确保无人机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确保操作安全，并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